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N.4/1990/34/Add.2
15 January 199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根据人权委员会
第 1989/8 号决议提出的意见与资料

秘书长的说明

	<u>段 次</u>	<u>页 次</u>
缔约国的答复		
巴拿马	1 - 4	2

巴拿马

[原文：西班牙文]

[1989年10月24日]

1. 巴拿马共和国政府以1976年10月26日第8号法令的方式批准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该法令于1977年2月18日在第18279号《官方公报》中颁布。巴拿马共和国完全支持联合国通过的旨在消除种族隔离罪行的所有决定和决议。

2. 在巴拿马共和国有许多种族共同生活，因此种族平等的原则体现在宪法与法律体系中。宪法第19条明确宣布了这一原则：

“第19条：不得有基于种族、出身、社会等级、性别、宗教、或政治观念上的任何个人例外或特权和歧视。”

3. 在法律体系内，《刑法典》在第311条对危害国际社会的罪行下了定义并保证人类群体的不可毁灭性。

“第311条：任何以民族、种族、或宗教或政治信仰为由参与全部或部分毁灭某一特定人类群体者应被判处15至20年徒刑。”

4. 我们还希望指出，巴拿马政府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9份报告表明巴拿马共和国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没有保持外交或领事关系。

XX XX XX XX XX